

教育专项论证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一包)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

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39341-XM001/TXJ-010-20250042

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39341-XM001/TXJ-010-20250042

2. 项目名称：教育专项论证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65.889177 万元、本标包最高限价 158.22 万元。

5. 采购需求：通过教育论证，对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实施方案的有效性、建设标准和资金规模的可控性和具体申报内容进行全面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第一包：教育专项论证（非修缮项目），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服务合同期限原则上为一年，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第一包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磋商时，供应商代表（仅限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于磋商时间前到达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C1 座 604 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3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

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

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 号、财库[2008]248 号）

1.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1.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公告发布媒体: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联系方式: 陈老师 010-884873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C1 座 603 室

联系方式: 史红盼、乔宗瑾、李诗洋 010-58446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史红盼、乔宗瑾、李诗洋

电 话: 010-58446088

邮 箱: txjgjzb@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考察地点：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召开地点： 。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教育专项论证</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教育专项论证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教育专项论证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1、金额：¥30000.00（大写：叁万元整）； 2、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金形式。 3、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4、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6、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首体支行 保证金账号：631489631 如电汇，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附言事由中注明“0042（第一包）磋商保证金”，如未填写将影响保证金核查，可能因未查询到供应商保证金而导致其响应无效。 7、递交时间：请供应商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8、除法律规定外，磋商保证金需按照下列规定递交，否则视为无效： 8.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向磋商保证金收取账户一次足额缴纳。 8.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称应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8.3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仅限当次采购项目（采购包）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如有多个采购包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按所参与采购包分别缴纳磋商保证金。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 / </u> 。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u> / </u> 。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电话、邮件、书面、口头方式均可。</u>
24.3	联系方式	接受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10-58446088；</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C1 座 603 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收费标准收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缴纳时间：<u>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u> 缴纳方式：<u>可采用现金、支票及电汇形式缴纳。</u> 采用电汇方式提交代理服务费时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账 号：648316979
	其他注意 事项	磋商时，供应商代表（仅限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于磋商时间前到达磋商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C1 座 604 室第一会议室。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

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

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

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

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

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无需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第一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评审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评审综合得分、最后报价且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第一项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此类推。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

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两家，则依次推荐两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4 已在前序标包里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后序标包不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价格部分（10分）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论证前准备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有效数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方案论证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有效数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项目论证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4。（有效数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部分 （32分）	业绩	15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自2022年03月01日至今）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等扫描电子件并加盖公章），每有一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15分。
	人员配备	17	考察项目总负责人 ①具有本项目相关专业副高级以上职称或注册会计师得2分，中级职称得1.0分，初级职称得0.5分；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完整得0分。 ②项目总负责人从事类似工作年限>5年，得1.5分；3年≤年限≤5年，得1.0分；1年≤年限<3年，得0.5分；其他情况得0分。 须提供项目总负责人工作年限证明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考察每个项目组负责人 ①每有一个项目组负责人具有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会计师，得 1.0 分，初级职称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完整得 0 分。 ②每有一个项目组负责人从事类似工作年限>5 年，得 1.5 分； 3 年≤年限≤5 年，得 1 分； 1 年≤年限<3 年，得 0.5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最高得 4.5 分。 须提供项目组负责人工作年限证明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岗位职责清晰，人员分工明确合理，得 6 分；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岗位职责清晰，但人员分工缺乏合理性，得 4 分；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岗位职责不清晰，人员分工分工模糊，不合理，得 2 分；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岗位职责、人员分工笼统叙述，或有待完善，得 0 分。 注：拟派项目人员均需提供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 (58 分)	需求的理解	9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征情况对展开描述对需求的理解。 内容至少包含：①对需求的整体分析；②重难点分析；③实施建议。（包含但不限于项目需求理解剖析、重、难点分析、实施建议的工作思路等）内容。 其方案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满足实际情况无缺陷的得 9 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实际情况或存在缺陷的扣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说明：（1）“不满足实际情况”是指：存在内容脱离实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际情况不可能实施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的任一情形；（2）“存在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连贯导致语义不明，描述不清晰，分项内容不完整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任一情形。
	服务方案	12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征情况对展开描述服务方案。 内容至少包含：①工作目标；②工作思路和工作标准；③工作程序和方法；④交付成果。 其方案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满足实际情况无缺陷的得 12 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实际情况或存在缺陷的扣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说明：（1）“不满足实际情况”是指：存在内容脱离实际情况不可能实施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的任一情形；（2）“存在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连贯导致语义不明，描述不清晰，分项内容不完整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任一情形。
	供应商内部专家库情况	9	供应商内部专家库材料至少包含：①专业门类、专家数量②专家证书等佐证材料③专家库亮点等。 专家库情况无缺项无漏项且满足实际情况，无缺陷的，得 9 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实际情况或存在缺陷的扣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说明：（1）“不满足实际情况”是指：存在内容脱离实际情况不可能实施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的任一情形；（2）“存在缺陷”是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指：前后内容不连贯导致语义不明，描述不清晰，分项内容不完整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任一情形。
	质量控制方案及措施	9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质量控制方案及措施的描述进行打分： 内容至少包含：①质量控制管理流程；②质量控制具体措施；③档案管理制度。 其方案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满足实际情况无缺陷的得 9 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实际情况或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说明：（1）“不满足实际情况”是指：存在内容脱离实际情况不可能实施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的任一情形；（2）“存在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连贯导致语义不明，描述不清晰，分项内容不完整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任一情形。
	应急预案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打分。 内容至少包含：①应急响应机制；②快速响应机制。 其方案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满足实际情况无缺陷的得 8 分，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实际情况或存在缺陷的扣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说明：（1）“不满足实际情况”是指：存在内容脱离实际情况不可能实施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的任一情形；（2）“存在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连贯导致语义不明，描述不清晰，分项内容不完整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任一情形。
	保密方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保密方案及措施的描述进行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案		打分。 内容至少包含：①具体保密措施；②保密纪律要求；③违反保密要求的处理。 其方案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满足实际情况无缺陷的得 6 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实际情况或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说明：（1）“不满足实际情况”是指：存在内容脱离实际情况不可能实施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的任一情形；（2）“存在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连贯导致语义不明，描述不清晰，分项内容不完整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任一情形。
	服务承诺	5	服务承诺应包含①团队人员的固定性、②积极交付成果文件。 其方案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满足实际情况无缺陷的得 5 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 2.5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实际情况或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说明：（1）“不满足实际情况”是指：存在内容脱离实际情况不可能实施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的任一情形；（2）“存在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连贯导致语义不明，描述不清晰，分项内容不完整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任一情形。
总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按照教育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教育专项资金需由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和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共同组织专项申报及项目立项论证工作。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及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拟委托第三方组织项目的论证工作。

一、论证要求

（一）论证对象及内容

论证对象为按照《海淀区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附件1）相关要求需要论证的项目。

按项目性质，分为包括政策类专项、业务类专项、教育教学改革类专项、办学条件保障类专项和重点保障类专项五大类型。其中，政策类专项是根据市区相关政策设立的，已明确用途、补助对象范围和补助标准的项目。业务类专项是为保证单位履行工作职责或完成市区下达的工作任务等设立的项目。教育教学改革类专项是为落实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鼓励学校开展教育改革与创新实验探索、促进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提高学生综合素质、落实“五育并举”育人目标设立的重点支持项目。办学条件保障类专项是为保证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确保校园安全设立的硬件环境、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主要包括校舍修缮、教育教学及生活保障设备设施更新与维护、信息化建设（含视频监控）、消防安防。重点保障类专项是为落实市区两级重点工作任务和为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设立的新建改扩建学校（幼儿园）、扩班配套项目及其他重点支持项目。

按项目内容，分为党建，心理健康与德育能力建设，阳光体育与体质提升，艺术科技及校外（活动）专项，学前教育发展提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职成教育改革与发展及学习型城区建设，规范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教研、科研专业支撑，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人才队伍建设，修缮、教育教学设备及生活保障设备购置维护及运行保障，教育信息化能力提升及其他服务保障类共计十五大类、四十小类专项。此包不包括修缮类项目论证，因此为十五大类、三十八小类。

具体项目分类及主要内容详见附件2《教育专项分类表》；上述内容会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变化进行调整。区教委所属各单位按照教育专项分类在教育专项平台上申报具体项目。

论证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和可实现性，实施方案的有效性，建设标准和资金规模的合理性，经费支出的合规性和效益。

（二）论证形式

根据项目内容特点，论证方式分为方案论证和项目论证。（1）方案论证由区教委相关业务科室提交该类项目整体工作安排方案，列明政策依据、补助对象（补助范围）和补助标准、经费使用范围，供应商组织专家及区财政、区教委相关工作人员对整体工作安排方案进行论证并出具论证意见；在专家指导下对具体申报项目进行论证（专家不需要对具体项目出具意见）。（2）项目论证由供应商组织专家及区财政、区教委相关人员对具体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和可实现性、实施方案的有效性、建设标准和资金规模的合理性、经费支出的合规性和效益进行论证（专家需对具体项目出具意见）。

论证流程分为初审和复议，原则上采取线上形式进行；有必要的情况下，采取线下会议形式进行。初审是区教委所属单位申报项目并经业务科室审核通过后，供应商组织第一次论证；复议是项目经过第一次论证后，项目单位按照第一次论证意见修改上报后，供应商再次组织论证并出具意见。

论证服务时间：主要集中在当年8至11月份；其他时间涉及少数项目的论证工作，具体时间由采购人出具工作安排。

（三）论证程序

1. 论证前期准备。教育专项涉及十五大类、三十八小类（不包括修缮类项目）。在开展论证前，需针对每个专项逐一整理制定论证规则，为具体项目的申报和论证提供依据，是整个论证工作的前期重要准备工作。该项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是各专项的论证规则梳理确定，梳理后的论证规则需组织相关方进行论证后方可正式确定；二是各类项目申报书模板研制，模板需与项目申报系统、区财政局每年要求相匹配；三是各类项目绩效目标模板的制定，绩效目标模板需符合项目特性并符合区财政局每年新要求；四是各类专项相关政策文件的梳理，需着重关注政策文件时效性和适用性。

2. 编制论证清单。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编制需论证项目的清单。

3. 遴选专家并分工。供应商需根据项目的内容和工作量，选聘业务、管理、财务类专家。所聘专家应具备副高以上职称，具有丰富的论证经验，熟悉教育事业，能够按照教育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对项目进行公正、客观、合理的论证。

4. 查阅资料。供应商对项目任务进行分工后，专家及内部审核人员需根据各项目

申报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项目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结合专项论证原则、依据和要 求进行项目论证，形成初步论证意见，梳理相关疑问点。

5. 形成初审论证结果

供应商需沟通确定会议时间，组织协调论证会。供应商对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总体介绍，明确论证评审工作的项目特点及论证需注意的相关事项。专家对于无法确定论证意见的项目，与海淀区教委业务主管科室进行质询。质询结束后，形成论证结论。供应商应当采取保障措施，确保线上会议正常举行。

6. 初审论证结果复核及统计

供应商审核论证数据勾稽关系和论证意见的准确性，统计该批次项目论证结果及专家意见，当日出具该批次项目初审论证结果统计表。

7. 复议

供应商组织专家对初审暂缓项目进行复议。复议专家结合项目单位补充提交的材料、修改内容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协商复议意见出具时间，供应商按照确定的时间出具项目复议意见。

8. 复议结果确认

供应商组织专家、区教委、区财政相关人员，对复议结果进行确认。

（四）交付成果

交付成果包含《项目论证意见表》和《项目论证成果汇总报告》。《项目论证成果汇总报告》年度交付一次，需体现专项申报情况、专项论证结论及项目申报问题和相关建议等内容。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协商成果出具时间，供应商按照确定的时间交付成果。

（五）供应商要求

1. 供应商需具备的相关经验

供应商对教育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有系统的认识及一定的了解，熟悉教育工作特点，在采购人现有绩效工作的基础上进行服务，实现工作上的良好衔接。

2. 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数量和内容配备足够数量和质量的工作人员。项目组人员配置至少应满足以下需求：项目总负责人1名；项目组负责人3名；一般项目组成员9名（总计13人）。

供应商派出的实际工作人员应与其响应文件一致，若需调整，应向区教委提交书面申请并取得同意。

3. 服务响应时效性要求

3.1 投标人须建立快速响应机制，非工作时段及节假日须保障紧急事务处理能力，及时启动服务流程。

3.2 针对突发性任务（含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应具备2个工作日内组建专项工作组并开展实质工作的能力。

4. 成果动态调整服务

对已出具的专家论证意见、报告等成果文件，须在采购人提出修订需求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并留存修订说明及版本变更记录备查。

5. 数据分析与报表服务

按采购人需求协助建立多维数据分析模型，在采购人提出需求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与论证项目内容相关的数据统计报表或数据整理汇总表。

6. 成果集成管理

每年度论证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交《项目论证成果汇总》电子及纸质版，包含专项论证结论、相关建议、项目论证意见汇总表等内容。

7. 专项延伸服务

提供财政项目管理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教育专项项目申报文本及绩效目标体系设置和优化；政策文件归类。

8. 应急响应机制

建立突发事件响应机制，针对标准争议、投诉应对等特殊情形，须协助提供解决方案备选，且法律合规性审查完成率100%。

9. 全流程协同管理

9.1 实行“三阶段”服务管控：

事前协同：组织专家开展项目预审

事中管控：实施项目论证实时记录系统

事后闭环：专家论证意见汇总整理

9.2 针对特殊类别项目，须制定个性化服务方案，包含专家遴选特殊资质要求：按项目特点和特殊需求，遴选配置相应的专家。

二、 预算金额：人民币1,582,200.00元。

1. 论证前期准备最高限价150,000元，供应商论证前期准备报价不能超过150,000元；

2. 方案论证单价最高限价：1800元/每个项目，预计93个具体项目；项目论证单价最高限价：2400元，预计527个具体项目；方案论证和项目论证预计总价1,432,200元。方案论证与项目论证采用单价招标，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结算。

本项目累计执行合同总价款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服务合同期限原则上为一年，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四、付款方式：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采购人对供应商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填写验收表，验收合格后，论证前期准备在验收合格后的季度最后一个月月底前，按成交供应商报价支付服务费；方案论证和项目论证，按季度完成工作量及中标供应商报价计算后的金额，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当季全部论证工作费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月底前支付；验收表见附件）。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按时支付服务费。

五、其他要求

供应商可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方案、供应商内部专家库情况、质量控制方案及措施、应急预案、保密方案、服务承诺等。

附件 1 海淀区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海淀区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教育专项资金预算分配和管理机制，促进教育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及审批的规范、科学和透明，优化支出结构，提高使用效益，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财政、财务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育专项资金是指纳入区教委部门预算、以专项形式管理的财政补助资金，不包括基本建设资金。

第三条 教育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保障重点需求。优先保障落实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大政策、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保障区教工委、教委重点工作，确保教育领域重要工作和重点项目的资金需求，促进海淀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规划引领。统筹安排教育专项资金预算，强化顶层设计，将预算重点投入和“十四五”时期教育财政工作管理职能转变相结合，促进教育资金、资产配置与教育事业发展相协调。

（三）激发办学活力。深化教育“放管服”改革，落实中小学办学主体地位，增强学校发展动力，提升办学支撑保障能力，合理划分学校、区教委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坚持放管结合，加强分类管理，构建差异化的管理方式。

（四）严格经费管理。进一步完善教育专项资金管理，落实教工委教委“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规范决策行为，压实项目单位主体责任、强化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健全党内监督制度，加强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公开，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

（五）强化绩效管控。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从严从紧安排预算，推行全过程绩效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面向结果的绩效评价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教育专项类型包括政策类专项、业务类专项、教育教学改革类专项、办学条件保障类专项和重点保障类专项。

政策类专项是根据市区相关政策设立的，已明确用途、补助对象范围和补助标准的项目。

业务类专项是为保证单位履行工作职责或完成市区下达的工作任务等设立的项目。

教育教学改革类专项是为落实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鼓励学校开展教育改革与创新实验探索、促进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提高学生综合素质、落实“五育并举”育人目标设立的重点支持项目。

办学条件保障类专项是为保证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确保校园安全设立的硬件环境、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主要包括校舍修缮、教育教学及生活保障设备设施更新与维护、信息化建设（含视频监控）、消防安防。

重点保障类专项是为落实市区两级重点工作任务和为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设立的新建改扩建学校（幼儿园）、扩班配套项目及其他重点支持项目。

第五条 教育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制，引入论证及预算评审机制，按照轻重缓急和项目预期成果的大小及时效、结合资金规模安排项目，加强过程监管和绩效评价。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教育专项资金实行统一领导、统筹组织、分类管理、分级负责。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重点投入方向、资金安排方案等涉及教育专项资金管理的重大事项应报主管区长审批。

成立海淀区教育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下设专项资金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和项目管理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

领导小组由区教委主任和区财政局局长担任组长，区教委主管财务的副主任和区财政局主管教育的副局长为领导小组成员。办公室由区教委主管财务的副主任和区财政局主管教育的副局长担任主任，区教委财务科科长和区财政局教科文科科长担任副主任，区教委财务科和区财政局教科文科相关工作人员为办公室成员。工作小组由区教委业务分管领导担任组长、业务科室负责人或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业务科室或部门相关工作人员为组员。

第七条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 （一）审议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
- （二）审议教育专项资金年度重点投入方向和资金计划；
- （三）审议项目资金安排方案及项目预算调整情况；
- （四）统筹指导和推进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听取教育专项资金检查及绩效评价情况汇报；

（五）审议涉及教育专项资金管理的其他重大事项。

领导小组以专题会议形式进行议事决策，原则上由组长根据工作需要、本着集中高效的原则提起召开，特殊情况或因事项紧急，经组长批准后可以会签形式审批，并在下一次领导小组会上进行通报。

第八条 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提出项目管理要求，组织审核工作小组制订的项目管理办法及配套制度；

（二）负责教育专项资金年度重点投入方向和项目指南的征集、审核、论证、发布工作，根据教育经费规模汇总编制教育专项资金年度重点投入方向、资金计划和项目指南，会同工作小组确定跨年项目的资金安排原则；

（三）牵头项目申报、论证工作，协调联审工作机制，负责对工作小组审核后的项目进行复核，配合区财政局开展资金评审；

（四）审核汇总工作小组提出的项目资金安排建议，拟定项目资金安排方案；

（五）组织和指导教育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和执行工作；

（六）会同工作小组监督项目执行，组织教育专项资金检查及绩效评价工作；

（七）向领导小组汇报需要其审定的事项。

第九条 工作小组是教育专项资金的直接管理主体，根据其分管项目，履行以下职责：

（一）落实教育专项资金及项目管理要求，制订本小组工作制度，明确组织机构、职责分工和议事规程；

（二）根据市区重点任务、工作目标及管理职责，提出年度重点投入方向，拟定项目指南，设置项目绩效目标、规范项目申报内容，按项目管理要求制订项目管理办法、项目投入标准，提出跨年项目的资金安排原则；

（三）组织项目申报，并对申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申报内容、资金规模和绩效目标设立情况、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核；

（四）参与论证，接受专家质询，落实论证意见及相关要求；

（五）根据事项轻重缓急和项目预期成果的大小及时效等因素，提出项目资金安排建议；

（六）监督项目执行，实施过程监管、组织项目验收、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十条 项目单位是教育专项资金的使用主体，应成立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单位负

责人担任组长，主管财务和主管项目的副职领导、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为组员。项目单位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订本单位项目管理工作制度，完善内控机制，明确组织机构、职责分工和管理流程，建立健全项目相关信息内部公开制度；

（二）按照教育专项资金项目指南及相关管理要求，结合本单位的实际需求申报项目；

（三）按批复的预算组织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

（四）开展绩效跟踪，实施绩效自评

（五）组织、配合项目验收和项目竣工决算等工作；

（六）接受并配合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审计、监督、绩效评价及其他考核工作。

第三章 重点投入方向和项目指南

第十一条 办公室每年发布教育专项资金年度重点投入方向（以下简称重点投入方向）和项目指南。重点投入方向明确下一年度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投入及项目类型；项目指南明确项目申报、管理要求，包括具体类型设立的依据、绩效目标、经费使用方向和支出范围、投入标准、项目审核要求、资金安排原则、项目执行、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的组织及要求等内容。

第十二条 原则上，每年5月启动重点投入方向及项目指南征集工作。

工作小组根据市区重点任务、工作目标及管理职责，提出下一年度重点投入方向及项目类型，拟定项目指南，提交办公室。

办公室组织专家论证并根据论证结果、结合往年专项绩效评价、监督检查情况，汇总编制重点投入方向及项目指南。

领导小组审议通过重点投入方向后报主管区长审批，待主管区长审批通过后，办公室发布重点投入方向和项目指南。

第十三条 教育专项的设立应符合以下要求（对原十四条的补充和调整，其中五至七款与原管理办法相同）：

（一）符合国家有关方针政策；

（二）符合财政资金支持的方向和财政资金供给的范围；

（三）属于本部门履行职能促进教育事业发展需要；

（四）有明确的项目目标、组织实施计划；

（五）对于办学条件保障类专项，工作小组应建立健全项目基础数据台账，摸清校舍、教育教学、信息化（含视频监控）、办公及生活保障、安防、消防等设备设施使用、运转及维护情况，合理确定校舍修缮及各类设备设施更新、维护周期和保障标准，结合教育教学中长期发展规划和资金规模，分类制定中长期保障方案。

（六）重点保障类中新建校（幼儿园）项目由区教委基建科提出具体学校（幼儿园）名单，由主管修缮、设备购置、消防安防、信息化（含视频监控）、校园文化的工作小组提出建设标准；具体项目投入要在上限规定内选择合适的档次，严禁超标准、超范围建设。

重点保障类中扩班建设项目由主管教学的业务科室提出具体学校名单和项目内容，由主管修缮、设备购置、消防安防、信息化（含视频监控）、校园文化的工作小组提出建设标准；具体项目投入要在上限规定内选择合适的档次，严禁超标准、超范围建设。

（七）其他财政财务管理要求。

对于跨年度安排资金的专项，由工作小组会同办公室确定跨年度资金安排原则。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审核

第十四条 原则上，每年6至10月组织项目申报工作。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建立健全项目议事决策机制，严禁任何个人单独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意见；决策过程及各方面意见应当形成书面文件，与相关资料一同妥善归档保管备查。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按照以下要求申报项目：

（一）申报项目要有充分、合理的立项依据；

（二）依照项目指南及相关管理要求，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填报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文本，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和集体决策机制；

（三）严格遵守各项财务管理规定，涉及会议、培训、差旅等事项的，执行会议费、培训费及差旅费等相关标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做好政府采购计划；

（五）项目支出中含有资产购置的，要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申报；对有标准限定的，要严格按照资产配置标准进行申报；

（六）跨年支出的项目，必须明确项目的起止年限及每一年度的预算支出明细。之

后年度，项目单位应按照跨年项目资金支出原则规定的预算年度、办公室核定金额及其他管理要求进行申报。

项目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坚决杜绝虚假申报、重复申报及未经申报、审批先实施等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七条 工作小组组织项目申报时，应加强立项指导和项目前期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严格控制项目申报数量和申报资金总量。

根据管理要求，需由工作小组出具专项整体安排方案的，工作小组应在平台中申报专项整体安排方案。

第十八条 原则上，每年6至10月份工作小组根据项目轻重缓急、结合资金规模开展项目审核工作。

工作小组按照工作制度及审核要求对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实施方案的有效性、建设标准和资金规模的可控性和具体申报内容进行全面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负责；对项目是否存在重复申报情况进行核实。对于与上年度内容相同或类似的项目，工作小组审核时还应考虑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和监督检查情况。

第十九条 对于跨年度安排专项的尾款，办公室会同工作小组开展项目申报和审核工作；不再履行论证及其他项目审批程序。

第二十条 办公室每年6至10月份组织开展论证工作。

（一）按照管理要求，需要论证的项目，由办公室组织论证，工作小组配合参与论证工作；办公室根据项目管理要求确定论证的具体形式、参与单位及论证内容。

（二）论证工作应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规范的程序和要求予以开展，并以专家论证为主。

（三）按论证内容，论证方式分为方案论证和项目论证。

方案论证由工作小组提交整体工作方案，列明政策依据、补助对象（补助范围）和补助标准、经费使用范围，办公室对整体工作方案组织论证。

项目论证由办公室组织专家或相关人员在工作小组审核通过的基础上，对具体项目的相关性、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实施方案的有效性、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进行论证。

原则上，经费补助标准和资金使用范围明确的专项，以方案论证为主。

方案通过论证后，具体项目是否再组织论证，由办公室根据项目申报质量和项

目内容的复杂程度确定。

方案论证通过后，在政策依据、补助对象（补助范围）和补助标准、经费使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再安排此类项目的，不再重复组织方案论证。

（四）按论证形式，论证方式分为专家论证和非专家论证。专家论证是财教两家组织业务专家、财务专家、管理专家共同参与的论证形式；非专家论证是由相关第三方、工作小组或财教两家参加的论证。具体论证形式由办公室根据项目情况确定。

（五）论证通过的项目，由工作小组提出资金安排建议并提交办公室。

第二十一条 原则上，每年 10 月份办公室汇总拟定项目资金安排方案并报领导小组审议。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主管区长审批；需资金评审的项目，在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按照区财政相关规定履行资金评审程序。项目在主管区长审批通过并确定评审金额后，纳入年度部门预算。

第二十二条 项目预算编制执行《海淀区财政预决算编制及审批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教育专项应按“应编尽编”原则，在年初预算中予以安排，提高年初预算下达率。确需在年度执行中安排的项目，执行本管理办法项目申报审核论证相关规定，由区教委统筹安排、纳入年度部门预算。

第五章 项目执行

第二十四条 部门预算经区人大批准后，区教委按照规定程序批复预算。

第二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对按照法定程序批复的项目预算在单位内部进行指标分解、审批下达，细化实施方案和资金支付计划，压实项目管理责任，确保预算严格有效执行；认真遵守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绩效管理等财政财务管理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分析机制。定期通报各部门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对项目实施进度、质量、资金支付等进行管理；定期召开预算执行分析会议，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提高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第二十七条 项目支出预算一经批复，项目单位不得自行调整，应按照财政财务制度规定进行核算和账务处理，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和超预算批复内容使用资金。

第二十八条 项目执行中，项目单位应按要求报送绩效跟踪情况；年度结束后，按

要求报送绩效自评相关材料，真实、完整地编报项目支出决算；项目完成后，按工作小组要求完成验收并及时向工作小组报送项目整体绩效自评材料及项目支出决算。

第二十九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因发生终止、撤销、变更等引起项目调整的，项目单位应及时上报工作小组及办公室，履行相关调整审批程序；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严重逾期等问题，应暂停后续资金使用并及时上报工作小组及办公室。办公室结合工作小组对项目的处理意见提出调整方案。

第三十条 项目结余资金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工作小组应加强项目执行监管，对项目实施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包括项目执行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编制形成项目整体年度分析报告；组织和指导项目单位完成绩效跟踪和绩效自评工作，对其分管项目开展整体绩效评价，编制形成项目整体绩效评价报告；明确验收标准和要求，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小组应于每年4月底前将上年度项目整体年度分析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办公室备案。

工作小组在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项目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低效无效现象的，应及时予以纠正和指导，并将相关情况报送办公室。

办公室按照本管理办法规定，将相关情况报送领导小组及主管区长。

第六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推行全过程绩效预算管理，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教育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项目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的政策和项目调减预算或暂缓安排。对长期沉淀的财政资金一律收回并按照有关规定统筹用于急需支持的领域。

第三十三条 区财政局和区教委按照部门职责履行监管责任，对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完成结果进行监督检查。一旦发现违规违法行为，项目单位负主体责任，工作小组负直接管理责任，按相关规定移交两委机关党委处理；对违反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级各类监督检查结果作为教育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不断促进教育专项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提高教育专项资金管理质量。

第三十四条 激发项目单位管理的内生动力，把绩效评价结果和监督检查结果作为

学校绩效考核及校长办学绩效考核的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区教委使用年初部门预算之外新增的资金需求安排教育专项的，执行本办法的规定。

以专项形式管理的单位财政专户资金，执行市区相关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上级部门和财政部门已制定资金管理方法的，按相关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信息化项目需遵守区信息化主管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涉密类或其他特殊类型项目，根据保密或其他相关管理要求，履行特殊审批程序。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教委、区财政局依职责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1年2月22日印发的《海淀区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废止。

附件 2 教育专项分类表

教育专项分类表			
项目类型		主要内容	项目性质
一、党建专项	01. 党员轮训	海淀教委建立了海淀区教育党校、各学区（机关直属单位）党建协作委员会、学校基层党组织的党员教育三级联动机制。在学时安排上，每名党员每年完成总共 32 学时的培训任务。其中，区教育党校（中小学干部研修中心）要完成教育系统所有在职党员每年 4 学时的培训任务；各党建协作委员会需保证区域内所有党员每年至少完成 4 学时的培训任务，各党建协作委员会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培训活动，增加培训学时。	政策类
	02. 中小学双名工作室建设	海淀教委设立名书记、名校长工作室，发挥名校长、名书记的示范带动作用，由工作室主持人校长带领学员校长开展教育热点研讨、实践观摩、调查研究等活动，从而进一步提升海淀中青年骨干校长的办学理念和管理能力，扩大海淀名校长队伍，培育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能力、浓厚家国情怀、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战略型人才，推进海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让海淀成为全国教育改革创新领跑者，成为首都高端教育人才的聚集地。	政策类
	03. 青少年涉台教育基地项目	该专项旨在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涉台教育，增强广大青少年的爱国主义精神，加强京台中小学之间的校际合作和青少年之间的交流，推动京台两地基础教育融合发展，同心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政策类

	04. 干部培训与培养	围绕教育培训与培养开展系列工作：对各单位中层以上干部开展年度培训，提升干部专业水平与学校治理效能；培训专兼职培训者，为干部培训提供人才保障；培训专兼职督学，提高督导质量；开展校长职级制评审，强化校长队伍建设；自主研发干训、党建课程，丰富培训内容；组织干部开展党性教育现场教学与异地培训，提升党性修养与综合素养。	政策类
	05. 中小学学校党建	围绕中小学学校党建开展系列工作：开展市区级党建课题研究与管理，征集评选推广党建成果；按规完成党员培训，针对党务工作短板开展党务干部培训；推进红色学校党建联盟建设，组织异地教学，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召开党建交流会；建成党性教育基地，融入行业地域特色，服务党员党性锻炼。	政策类
	06. 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	该专项旨在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对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的相关要求，支持开展以下工作：完善思政课一体化共同体并开展工作；加强项目组与实验校建设，为成员提供资源、促成果产出，激励实验校探索推广经验；开展教学研究，研制学业标准，研究不同学段思政课目标内容并提供教学案例；推进案例库建设，统筹教研、创新机制、开展跨学段研讨与优秀课堂评选；提升教师能力，制定行为规范、完善研修课程；构建教育格局，依据学生发展规律明确学段教育重点，形成协同育人的大思政格局，实现全员、全程、全学科育人。	政策类
二、心理健康与德育能力建设	01. 家校社协同育人实验区建设经费	该专项旨在强全国家校社协同育人实验区建设，支持开展以下工作：深入探索和实践家校社协同育人的有效模式与方法，梳理工作经验，解决新时代学生发展指导领域的重难点问题，实现家校社三方深度融合，形成长效协同育人机制，为学生健康成长提供有力支持。	教育教学改革类

	02. 全国劳动教育实验区建设	该专项旨在全面加强海淀区劳动教育，支持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做好海淀区劳动教育特色校、劳动教育实验校建；二是梳理探索中小学校劳动教育特色建设的经验做法。	教育教学改革类
	03. 少先队建设	该专项旨在加强海淀区少先队工作，支持开展以下工作：学校少工委成立，少先队队室建设，少先队活动课开展，鼓号队建设等方面。	教育教学改革类
	04. 共青团建设	该专项主要支持以下工作：支持、鼓励各中学团委直接管理和指导的辩论赛等学生社团和中学团委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项目发挥中学共青团的引领和凝聚作用，引导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支持中学团委举办中学生业余党校和少年先锋团校，加强区属教育系统共青团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进一步夯实团建基础，提升全区共青团工作整体水平，服务海淀教育发展大局；支持中学团委开展共青团主题教育活动，强化对青年学生和团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引领青年人紧密团结在党团组织周围。	教育教学改革类
	05. 校园文化建设	该专项旨在支持新建、改扩建学校校园文化相关硬件及软性建设内容，包括：文化走廊、文化墙、文化装饰等有形载体，文化组织、校训、校风、教风、学风等。建立学校校园文化布局，丰富校园文化内涵，进一步打造符合海淀区特色和不同学校特点的校园文化品牌。	重点保障类
三、阳光体育与体质提升	01. 体育竞赛与体育活动	该专项旨在提高全区体育竞技能力和水平体育多元化发展，主要支持以下工作：搭建全区中小学生提供更多的展示、交流的平台，组织开展评估审核工作；开展田径运动会、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棒垒球、曲棍球、网球、体操、跳绳、游泳、冰雪、棋类等以及学生体质健康测试。	教育教学改革类
	02. 海淀区中小学卫生与保健工作	海淀教委通过设立并实施本专项，切实为区域内各中小学校师生健康服务，尤其是解决比较突出的中小学生学习健康问题。	教育教学改革类

四、艺术科技及校外（活动）专项	01. 素养提升（活动）专项	素养提升（活动）专项分为管理和活动两大类，通过组织开展海淀区校际间的，与提升师生素养相关的科技、艺术及主题活动，相关专业教师专业素养提升项目，及科研、教研、管理与指导工作，充分履行各单位职能，以保障海淀区师生美育、科技素养的提升与可持续发展，使相关教育教学活动起到良好的实践育人成效。	教育教学改革类
	02. 社团建设与管理	海淀教委设立和实施本专项，为进一步增加新建社团数量、促进已有社团升级达标，提升社团活动举办质量、增加社团活动举办频率和次数，扩大社团活动的受益范围。所支持的社团，需参加学生艺术节展演展示或相关竞赛活动。	教育教学改革类
	03. 科学教育探索与实践	海淀教委开展科学教育探索与实践，加强学生实践，激发学生科学兴趣；集成现有部门力量，盘活各方科学教育资源；推动校内校外融合，既“请进来”，又“走出去”；重在全纳，帮扶指导薄弱地区、薄弱学校及特殊儿童群体；重在协同，系统设计，形成全社会重视、关心、支持科学教育的机制。	教育教学改革类
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	01. 促进学前教育发展提升专项	海淀教委通过区级支持鼓励幼儿园建设与发展项目，分层、分类推进海淀区学前教育特色、优质、均衡发展，持续提升各类型幼儿园办园质量，促进全区学前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主要支持：区教委重点关注项目，各类幼儿园凸显科学幼小衔接、家园共育、聚焦园本教科研、园所特色建设、学前融合教育、托育工作的项目。	政策类
	02. 以租代建幼儿园租金专项	本专项主要是鼓励驻区企事业单位、各街镇、中小学、优质幼儿园、社会力量等，通过以租代建的形式，积极寻找社会闲置、可利用的房舍资源，经过改造建成符合幼儿园建设标准的园所，办成普惠性质幼儿园，或者附设幼儿班，以增加普惠性学位供给数量。同时，按照国家和市级要求，在保障3-6岁适龄儿童入园学位的基础上，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确有必要租赁场地的可给予租金支持开设托班。	政策类
六、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01. 特殊教育质量提升	海淀教委依托普通学校建融合教育资源中心与资源教室，构建孤独症学生就读普通学校服务网络，并加快特殊教育改革实验区建设，	教育教学改革类

		推动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	
	02. 小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探索国家、地方、学校三级课程的管理机制，逐步明确地方、学校课程建设与管理的职能，努力提高地方、学校课程建设和管理的能力。在义务教育全面实施基础性和公平性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课程改革，不断完善课程体系，切实加强课程建设，努力创新教学方法，积极探索教育评价，着力推进差异化、个性化教育，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	教育教学改革类
	03. 海淀区义务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区探索研究	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义务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区和实验校的通知》，支持实验区建设，开展义务教育教学改革的内容、策略、方法、途径、机制研究，持续优化改进教育教学工作，形成具有海淀特色的义务教育教学改革区域实践模式。加强育人体制机制建设，探索教育供给由单体学校向集团学区供给转变的经验，进一步激发学校办学活力，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彰显学生生命活力，实现更高水平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在全市乃至全国发挥辐射引领作用。	教育教学改革类
	04. 义务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区建设行动（初中）	通过义务教育课程改革研究项目，旨在推进义务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区建设，提高义务教育各学校应对新课程变化的水平，引导学校做好课程规划研制、加强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实施管理、开展教学改革实践探索、研究改进教育评价、加强校本教研，提高干部教师课程领导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教育教学改革类

七、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	01. 普通高中集团化课程创新实验及“双新”示范区、校建设	支持普通高中集团化课程创新实验（包括拔尖创新人才基础培养实验、教育集团直升培养实验、“1+3”培养实验、科技高中培养实验等项目）和各学校特色课程群建设发展的需求，坚持“一集团一方案”“一校一案”，引导每一个教育集团、每一所学校合理确定特色发展路径，自主规划、自主申报、自主创建，分类支持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形成全区普通高中活力迸发、百花齐放、全面提升质量的发展格局。	教育教学改革类
八、职成教育改革与发展及学习型城区建设专项	01. 职成教育改革与发展、学习型城区建设及语言文字建设专项	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改革，构建协同发展新机制；建设国家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培育优质中职学校和专业；提升中职教师素质，搭建“双师型”师资库；扩大“1+X”证书试点，推进育人模式改革，实施“现场工程师”培养计划；在成人高职校设新兴专业方向，校企共建产业教研室；开展社区居民和工作者培训，宣传展示学习型海淀建设成果；开展语言文字活动，举办海淀区小学演讲辩论比赛，提升学生语言能力。	教育教学改革类
九、规范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01. 规范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构建综合治理体系，整合资源，重心前移，加快推进民办教育管理方式从被动处置问题向主动发现问题转变，从时候执法追责向前端服务管理转变，加强海淀区民办教育规范管理。同时开展民办教育有关学校办学行为、教育教学管理、教师队伍建设等项目研究和民办教育机构相关课程和教材备案审核、审计制度建设及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海淀区民办教育健康可持续发展。	业务类
十、教研、科研专业支撑	01. 中小学教育科研课题管理与教育探索实验研究	通过实施本专项发挥教育科研作用，落实义务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区任务，推广科研成果。预期目标：规范教育规划课题管理，提升研究质量；完善成果推广机制，扩大海淀教育影响力；开展改革实验项目，解决教育难题，提升办学品质；研究义务教育教学改革，优化教学，提升教师能力，实现优质均衡发展。	教育教学改革类

	02. 教研支撑区域教育质量提升	聚焦课程领导力提升、教与学方式变革、学业评价与教学改进、初高三质量监测、教师教育资源和课程教学资源研发。预期目标为：提升干部、教师、教研员课程相关能力；探索核心素养导向学习方式，解决课堂问题，提升学生核心素养与区域教育质量；推进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建立科学评价体系；通过资源建设为教师和学校提供支持，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教育教学改革类
十一、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	01. 聘用外籍教师专项	海淀教委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首都标准化发展纲要 2035》、《关于优化人才服务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精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北京市事业单位聘用外籍人员工作暂行办法》等政策文件要求，开展外籍教师聘用项目，各学校聘用外籍教师应纳入本单位教师统一管理。	教育教学改革类
	02. 国际会议、外事活动、国际理解教育、多语教育	持续强化中小学国际理解教育，开展丰富活动与课程，促进青少年多领域国际交流，以线上线下结合方式保障校际及“一带一路”青少年交流安全，培养学生国际素养与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实施“海淀教育与世界对话”等品牌项目，聚焦教育热点难点，组织干部教师与国际教育同仁交流，拓宽视野、推动教学变革；支持“国际教育专家大讲堂”项目，通过“走出去”与“请进来”结合的线上线下培训，让干部教师汲取先进教育理念；发挥国际教育科研项目引领作用，提升项目学校国际化水平并示范全区；培育中小学国际教育特色品牌，加大宣传，促进基础教育交流互鉴；提升国际课程教师专业能力，通过教研、听课指导、校际交流等工作，提升基础教育国际化水平。	教育教学改革类

十二、人才队伍建设	01. 教师及管理人员培训及培养	该专项旨在贯彻执行《海淀区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十四五”时期海淀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依据工作岗位、发展阶段、所在区域、所在学段、任教学科等，对全区近三万名教师及管理人员开展分层、分类、分主题、分区域、分学段、分学科培训，组织师德师风、育人能力、综合素养方面的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和校本研修学习，在完成教师培训学分达标任务的同时，全面提高培训对象的师德水平和业务技能，建设一支政治可靠、师德高尚、理念先进、业务精湛、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现代化教师队伍，为初步建成世界水平、中国特色、首都特点、海淀品质的教育强区提供人才支撑。	政策类
	02. 人才工作经费	加强人才工作机制建设和创新，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提升教师队伍素质，进一步推进教育人才高地建设，保持海淀教育人才队伍的领先优势。	政策类
十三、修缮类、教育教学设备及生活保障设备购置维护及运行保障	01. 教育教学、办公及生活保障设备购置	根据《北京市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北京市幼儿园办园条件标准》、《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关于调整打印机等3类办公设备配置标准的通知》（海财资〔2021〕337号）（含附件《海淀区行政事业单位日常办公设备配置标准》）等文件的要求，为保证海淀区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满足学校特色课程发展需求，支持新建、改扩建学校购置教育教学及生活保障设备。	办学条件保障类/重点保障类
	02. 学校绿色发展	紧密围绕绿色学校创建工作，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以绿色低碳循环为主要原则，借助具有示范意义的节能减排项目及新技术、新成果，创建绿色学校示范单位。	办学条件保障类
	03. 校舍房屋综合修缮	该专项旨在确保校舍房屋的建筑安全，确保汛期度汛安全，目标是保证全区教育系统教育教学有序发展。支持保证基本教学和涉及建筑安全的修缮项目。	办学条件保障类/重点保障类（本包论证不包括此类项目）

	04. 资源设施改造	完成年度资源设施类改造任务，符合行业安全运行标准，满足学校教育教学使用需求，确保校园水、电、暖、燃气、避雷、电梯等资源设施的安全运行，解决各类资源设施运行中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汛期度汛安全。	办学条件保障类/重点保障类（本包论证不包括此类项目）
十四、教育信息化能力提升	01. 智慧教育基础环境建设及服务能力提升	根据《海淀区“十四五”时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总体部署，以及国家级“智慧教育示范区”和“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区”建设方案，持续改善海淀区教育信息化基础环境，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	办学条件保障类/重点保障类
	02. 数字化转型新场景及融合创新应用	充分探索、发挥大数据分析，特别是人工智能在减轻教师负担、支持学生个性化学习、教育教学评价改革、区域教育治理及教师专业培养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挖掘人工智能在教育变革中的新场景、新应用，形成人工智能支持的人机协同的新常态，优化教育治理新生态，巩固教育发展新优势，塑造教育发展新品牌。	办学条件保障类/重点保障类
十五、其他服务保障类	01. 业务专项	区教委所属单位业务活动所需支持的专项。	业务类
	02. 招生工作经费	支持招生工作的咨询、报名、组织、录取等工作。	业务类
	03. 考试组考经费	加强对考试和测评调研工作全程的组织和管理，强化考务人员选拔和考务培训，确保考试和测评调研工作流程严谨规范，为考生营造公平、公正、和谐的考试和测评调研工作环境，保证各项考试和测评调研工作的顺利完成。	业务类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格式附后)

教育专项论证委托协议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为提升海淀区教育系统专项资金管理质量，保证事前论证工作顺利开展，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认乙方为海淀区教委教育专项论证项目（第一包）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相关协议。

一、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1.1. 本合同条款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及竞争性磋商文件
- 1.3. 响应文件修改、补充及响应文件
- 1.4. 成交通知书
- 1.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单项服务内容签订的合同

二、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本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2.1. “甲方”系指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
- 2.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

2.3. “协议”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协议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协议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2.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协议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三、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对合同签订后一年内的需要论证的项目（非修缮项目），开展教育专项论证服务。

四、论证要求

（一）论证对象及内容

论证对象为按照《海淀区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附件1）相关要求需要论证的项目。

按项目性质，分为包括政策类专项、业务类专项、教育教学改革类专项、办学条件保障类专项和重点保障类专项五大类型。其中，政策类专项是根据市区相关政策设立的，已明确用途、补助对象范围和补助标准的项目。业务类专项是为保证单位履行工作职责或完成市区下达的工作任务等设立的项目。教育教学改革类专项是为落实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鼓励学校开展教育改革与创新实验探索、促进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提高学生综合素质、落实“五育并举”育人目标设立的重点支持项目。办学条件保障类专项是为保证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确保校园安全设立的硬件环境、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主要包括校舍修缮、教育教学及生活保障设备设施更新与维护、信息化建设（含视频监控）、消防安防。重点保障类专项是为落实市区两级重点工作任务和为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设立的新建改扩建学校（幼儿园）、扩班配套项目及其他重点支持项目。

按项目内容，分为党建，心理健康与德育能力建设，阳光体育与体质提升，艺术科技及校外（活动）专项，学前教育发展提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职成教育改革与发展及学习型城区建设，规范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教研、科研专业支撑，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人才队伍建设，修缮、教育教学设备及生活保障设备购置维护及运行保障，教育信息化能力提升及其他服务保障类共计十五大类、四十小类专项。

本协议论证范围不包括修缮类项目论证，共计十五大类、三十八小类。

具体项目分类及主要内容详见附件2《教育专项分类表》；上述内容会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变化进行调整。区教委所属各单位按照教育专项分类在教育专项平台上申报具体项目。

论证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和可实现性，实施方案的有效性，建设标准和资金规模的合理性，经费支出的合规性和效益。

（二）论证形式

根据项目内容特点，论证方式分为方案论证和项目论证。（1）方案论证由区教委相关业务科室提交该类项目整体工作安排方案，列明政策依据、补助对象（补助范围）和补助标准、经费使用范围，供应商组织专家及区财政、区教委相关工作人员对整体工作安排方案进行论证并出具论证意见；在专家指导下对具体申报项目进行论证（专家不需要对具体项目出具意见）。（2）项目论证由供应商组织专家及区财政、区教委相关人员对具体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和可实现性、实施方案的有效性、建设标准和资金规模的合理性、经费支出的合规性和效益进行论证（专家需对具体项目出具意见）。

论证流程分为初审和复议，原则上采取线上形式进行；有必要的情况下，采取线下会议形式进行。初审是区教委所属单位申报项目并经业务科室审核通过后，供应商组织第一次论证；复议是项目经过第一次论证后，项目单位按照第一次论证意见修改上报后，供应商再次组织论证并出具意见。

（三）论证程序

1. 论证前期准备。教育专项涉及十五大类、三十八小类（不包括修缮类项目）。在开展论证前，需针对每个专项逐一整理制定论证规则，为具体项目的申报和论证提供依据，是整个论证工作的前期重要准备工作。该项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是各专项的论证规则梳理确定，梳理后的论证规则需组织相关方进行论证后方可正式确定；二是各类项目申报书模板研制，模板需与项目申报系统、区财政局每年要求相匹配；三是各类项目绩效目标模板的制定，绩效目标模板需符合项目特性并符合区财政局每年新要求；四是各类专项相关政策文件的梳理，需着重关注政策文件时效性和适用性。

2. 编制论证清单。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编制需论证项目的清单。

3. 遴选专家并分工。供应商需根据项目的内容和工作量，选聘业务、管理、财务类专家。所聘专家应具备副高以上职称，具有丰富的论证经验，熟悉教育事业，能够按照教育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对项目进行公正、客观、合理的论证。

4. 查阅资料。供应商对项目任务进行分工后，专家及内部审核人员需根据各项目申报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项目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结合专项论证原则、依据和要求进行项目论证，形成初步论证意见，梳理相关疑问点。

5. 形成初审论证结果

供应商需沟通确定会议时间，组织协调论证会。供应商对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总体介绍，明确论证评审工作的项目特点及论证需注意的相关事项。专家对于无法确定论证意见的项目，与海淀区教委业务主管科室进行质询。质询结束后，形成论证结论。供应商应当采取保障措施，确保线上会议正常举行。

6. 初审论证结果复核及统计

供应商审核论证数据勾稽关系和论证意见的准确性，统计该批次项目论证结果及专家意见，当日出具该批次项目初审论证结果统计表。

7. 复议

供应商组织专家对初审暂缓项目进行复议。复议专家结合项目单位补充提交的材料、修改内容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协商复议意见出具时间，供应商按照确定的时间出具项目复议意见。

8. 复议结果确认

供应商组织专家、区教委、区财政相关人员，对复议结果进行确认。

五、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5.1 甲方依据相关标准确定服务费用，并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提供政策指导。

5.2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对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若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相关工作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将视情况扣减服务费用，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追加乙方的法律和 经济赔偿责任或与乙方解除合同：

（1）乙方缺乏承担约定义务能力的；

（2）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工作人员或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经调整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包括甲方的管理要求和质量要求的；

（4）乙方未按甲方规定时间实施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的；

（5）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具有回避情形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声明的；

- (6) 向项目单位收取额外费用或接受项目单位好处的；
- (7)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的情形的；
- (8) 在本合同执行中，乙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委托关系。

5.3 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论证咨询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6.1 乙方的工作应遵守国家、北京市及海淀区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职业道德 规范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保证工作质量。

6.2 乙方应执行经双方已确定的工作方案，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委托业务部分或全部转委托其他机构；乙方应明确项目的负责人并向甲方提交相关资质证明，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人员。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3 在本合同期间，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未按本合同履行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予以更换，乙方应保证更换人员及时到岗并开展工作，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导致项目延期的，乙方应当赔偿。

6.4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监督，并根据甲方的建议和要求加以改进。

6.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6.6 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提交论证评审相关成果材料，并经甲方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7日内进行改正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7 乙方应按照协议规定或单项服务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提供服务。在履行协议和单项服务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可以酌情延长服务时间。如果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而拖延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采取加收违约金、赔偿金或解除本协议等措施。

6.8 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纪律要求和工作规范，同时应遵守保密原则，对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作中掌握的信息应保密并不得作为其他用途使用，工作完成后应交甲方，不得自行处理，并且不得留存任何复印件。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6.9 乙方在本合同下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成果物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上述成果物未侵犯第三方的任何权益，若甲方因乙方交付的成果物受到任何第三方的权益追索，均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 赔

偿。

6.10 在本合同执行中，乙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委托关系。

七、服务收费

7.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服务价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及乙方响应文件确定，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填写验收表，验收合格后，论证前期准备在验收合格后的季度最后一个月月底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方案论证和项目论证，按季度完成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当季全部论证工作费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月底前支付；验收表见附件）。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按时支付服务费。

本项目

（1）论证前期准备：_____元；

（2）方案论证：_____元/个；

（3）项目论证：_____元/个。

本项目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结算，累计执行合同总价款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158.22万元。

按照上述标准计算的咨询服务费用包括乙方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交通、文印费用等。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甲方索取其他费用。

7.2 乙方收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正式发票。同时，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也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未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经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可以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九、违约责任

9.1 若乙方未能严格执行工作方案，未按照甲方规定的工作进度和管理要求开展工作，导致延期提交相关成果材料的，在一个支付季度内，每延期一日，甲方有权按照当前季度已论证项目咨询服务费0.1%的标准作为违约金进行扣除；延期超过三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当前季度已论证项目咨询服务费50%的标准支付违约赔偿金。

9.2 若乙方未严格履行甲方规定的人员行为规范要求或有其他违反甲方规定的行

为导致其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按违约处理，并按照已论证项目咨询服务费 50% 的标准作为违约金进行扣除；若仍无法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保留继续追加索赔的权利。

9.3 因乙方故意或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须向甲方赔偿造成的全部损失。

9.4 双方在合作期限内，对于因合作事宜而了解的行业秘密或其他双方认为应当保密的事项，应当互有保密义务。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并按照总咨询服务费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乙方还需补足。

9.5 本合同中，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检测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十、支付方式

10.1. 甲方和乙方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10.2. 甲方凭乙方交来的合同、服务费用发票、服务项目明细等内容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乙方开户名：

账户：

信用代码：

十一、服务延期

11.1. 乙方应按照协议规定或单项服务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提供服务。

11.2. 在履行协议和单项服务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可以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11.3. 如果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而拖延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采取加收违约金、赔偿金或解除本协议等措施。

十二、税费

12.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2.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协议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四、合同解除

14.1. 如果乙方未能在协议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按照 9.1 条款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最高限额为已论证项目咨询服务费 50%，如果乙方应付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

14.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14.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30 日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

14.4. 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协议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14.5. 如果甲方工作人员发生向乙方索要回扣、恶意压低服务价格、以个人意见影响中介机构发表公正客观报告等行为，乙方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并申请追究其行政责任。

十五、破产解除协议

15.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协议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协议即告解除。

15.2. 本协议解除后，根据协议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

16.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协议，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6.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或者就本协

议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协议。

16.3.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七、协议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协议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协议，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十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协议修改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协议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二十、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十一、生效及其它

21.1 除本合同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1.2 本合同正式文本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采购科和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各壹份，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1.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二十二、协议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 应 文 件

（第一包）

项目名称： 教育专项论证

项目编号： 11010825210200039341-XM001/TXJ-010-20250042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 （八）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 （九）我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十）我单位本项目不进行分包、转包。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本标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票据要求：电汇（底单电子件）；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加盖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章）扫描电子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四、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部
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双面**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服务期限
	论证前期准备：__元；	
	方案论证：__元/个；	
	项目论证：__元/个。	

注：

1. 此表中，论证前期准备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论证前期准备总价相一致。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论证前期准备		1		
1.1					
.....					
论证前期准备总价（元）					
2	方案论证		1 个		
3	项目论证		1 个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论证前期准备最高限价150,000元；方案论证单价最高限价：1800元/每个项目；项目论证单价最高限价：2400元；方案论证与项目论证采用单价招标，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结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响应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拟派项目团队主要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专业	学历	职称	从业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成绩
				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组组长					
				项目组组长					
				项目组组长					
...									

注：1. 此表为拟派项目团队主要人员情况表，可提供拟派项目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注册证等相关证书扫描电子件。

2. 项目组人员配置至少应满足以下需求：项目总负责人 1 名；项目组组长 3 名；一般项目组成员 9 名(总计 13 人)。

十一、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备注

注：

1.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提供合同扫描电子件，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否则视为无效业绩。合同扫描电子件应清晰。
3. 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内容。

十二、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户

注：

1.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3.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十三、技术部分

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内容自拟。

十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